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8054009722011100011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0-11-10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河南正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物联网卡 01	SVB-ALL-BP-09- 01		SEVOBO	pcs	2	180	360	1

合同总额：¥360元（含税6%）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冬青街东北角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1501室；范晓钰；13783631053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5层77号东侧；程富芳；13938251525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运费负担：可根据甲方要求，代甲方发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厂家原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厂家技术标准，保修一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方式为现金电汇。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无。

十一、其他合同附件：无。

十二、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河南正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5层77号
东侧55338098

委托代理人：程富芳

委托代理人电话：13938251525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1702021509200380159

税号：91410102MA3XCEQ1XA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66房间56298855

委托代理人：孙茂钟

委托代理人电话：1305172791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
11230501040006602

税号：91110107330304832C

签章时间：2020-11-10